

# 关于喀什地区及地区本级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喀什地区及地区本级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报告已报喀什地区行署和人大同意，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2023 年，喀什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268642 万元，预算总支出 1151470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1961845 万元；喀什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155810 万元，预算总支出 1080299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1530700 万元。分项情况如下：

## 一、喀什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112832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592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6631 万元，利息收入 3785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71171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70667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431145 万元。

###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423668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41953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0 万元，利息收入 2730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379359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377601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553229 万元。

###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291228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8447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0 万元，利息收入 6252 万元。

本年预算支出 260027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56083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576352 万元。

####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440914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5922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73541 万元，利息收入 4648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440913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92207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45726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401119 万元。

### **二、喀什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0 万元，利息收入 0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 万元。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423668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41953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0 万元，利息收入 2730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379359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377601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553229 万元。

####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291228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8447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0 万元，利息收入 6252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260027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56083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576352 万元。

#### **(四)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本年预算收入 440914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5922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73541 万元，利息收入 4648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440913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92207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45726 万元。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401119 万元。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全国统筹制度，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筹制度，以上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到自治区级，地区级及以下不再编制预算。

附表一：喀什地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表

附表二：喀什地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附表三：喀什地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四：喀什地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表

附表五：喀什地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表

附表六：喀什地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表

附表七：喀什地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安排表

附表八：喀什地区本级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表

附表九：喀什地区本级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表

附表十：喀什地区本级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表

附表十一：喀什地区本级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表

附表十二：喀什地区本级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表

附表十三：喀什地区本级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表

附表十四：喀什地区本级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安排表

表一：喀什地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2年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2年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9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2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7754	291228	209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0485	260027
102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9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2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7796	112832	209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542	71171
102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4513	423668	209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3055	379359
102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7089	440914	209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7065	440913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		
11008	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1669579	1844673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881584	1961845
11017	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3018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11018	社会保险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23019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收入总计	2876731	3113315		支出总计	2876731	3113315

表二：喀什地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 调整数	2022年预计 执行数	预计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158257	1207152	104.22%
其中：保险费收入	767199	820122	106.90%
财政补贴收入	353712	350251	99.02%
利息收入	22853	23819	104.2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6640	107796	92.42%
其中：保险费收入	33741	35490	105.18%
财政补贴收入	68718	67161	97.73%
利息收入	3578	3214	89.83%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1545	414513	105.87%
其中：保险费收入	361287	380442	105.30%
财政补贴收入	24119	27185	112.71%
利息收入	3981	5266	132.28%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4265	277754	101.27%
其中：保险费收入	264100	264117	100.01%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9483	9192	96.9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5807	407089	108.3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8071	140073	129.61%
财政补贴收入	260875	255905	98.09%
利息收入	5811	6147	105.78%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 表三：喀什地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 调整数	2022年预计 执行数	预计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087595	995147	91.5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74178	932815	95.7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733	64542	98.19%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65064	64074	98.48%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0780	353055	97.86%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359515	351398	97.74%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8462	210485	92.1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15995	204007	94.4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2620	367065	84.8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33604	313336	93.92%
大病保险支出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表四：喀什地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调整数	2022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预计结余数为 预算数的%
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740242	1881584	108.1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 累计结余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 累计结余	391803	384149	98.05%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 累计结余	481135	511829	106.38%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 结余	539837	561303	103.98%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 累计结余	327467	424303	129.57%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表五：喀什地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计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 计执行数的%
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207152	1268642	105.09%
其中：保险费收入	820122	899160	109.64%
财政补贴收入	350251	340172	97.12%
利息收入	23819	17415	73.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7796	112832	104.67%
其中：保险费收入	35490	35926	101.23%
财政补贴收入	67161	66631	99.21%
利息收入	3214	3785	117.77%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4513	423668	102.21%
其中：保险费收入	380442	419532	110.27%
财政补贴收入	27185		0.00%
利息收入	5266	2730	51.84%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7754	291228	104.85%
其中：保险费收入	264117	284477	107.71%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9192	6252	68.0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7089	440914	108.3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0073	159225	113.67%
财政补贴收入	255905	273541	106.89%
利息收入	6147	4648	75.61%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 表六：喀什地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计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执行数的%
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995147	1151470	115.71%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32815	1096558	117.5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542	71171	110.27%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64074	70667	110.29%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3055	379359	107.45%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351398	377601	107.46%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0485	260027	123.5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4007	256083	125.5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7065	440913	120.1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13336	392207	125.17%
大病保险支出	56848	45726	80.4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表七：喀什地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3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881584	1961845	104.2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84149	431145	112.23%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11829	553229	108.09%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61303	576352	102.68%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24303	401119	94.5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表八：喀什地区本级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2年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2年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90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2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7754	291228	2090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0485	260027
102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90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2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1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8041	423668	20911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0628	379359
102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7089	440914	20912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7065	440913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		
11008	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884855	1455189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289561	1530700
11017	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3018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11018	社会保险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23019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收入总计	1977739	2610999		支出总计	1977739	2610999

表九：喀什地区本级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 调整数	2022年预计 执行数	预计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713231	1092884	153.23%
其中：保险费收入	406187	443818	109.26%
财政补贴收入	264709	280024	105.79%
利息收入	15409	16582	107.6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159	408041	646.05%
其中：保险费收入	34016	39628	116.50%
财政补贴收入	3834	24119	629.08%
利息收入	115	1243	1080.87%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4265	277754	101.27%
其中：保险费收入	264100	264117	100.01%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9483	9192	96.9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5807	407089	108.3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8071	140073	129.61%
财政补贴收入	260875	255905	98.09%
利息收入	5811	6147	105.78%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表十：喀什地区本级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调整数	2022年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727627	688178	94.58%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10387	576887	94.5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545	110628	166.25%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60788	59544	97.95%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8462	210485	92.1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15995	204007	94.4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2620	367065	84.8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33604	313336	93.92%
大病保险支出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表十一：喀什地区本级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调整数	2022年年末预计 累计结余数	预计结余数为 预算数的%
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70460	1289561	148.1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 累计结余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 累计结余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 累计结余	3156	303955	9631.02%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 结余	539837	561303	103.98%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 累计结余	327467	424303	129.57%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表十二：喀什地区本级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计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 计执行数的%
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092884	1155810	105.76%
其中：保险费收入	443818	863234	194.50%
财政补贴收入	280024	273541	97.68%
利息收入	16582	13630	82.2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8041	423668	103.83%
其中：保险费收入	39628	419532	1058.68%
财政补贴收入	24119		0.00%
利息收入	1243	2730	219.6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7754	291228	104.85%
其中：保险费收入	264117	284477	107.71%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9192	6252	68.0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7089	440914	108.3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0073	159225	113.67%
财政补贴收入	255905	273541	106.89%
利息收入	6147	4648	75.61%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表十三：喀什地区本级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计 执行数	2023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688178	1080299	156.98%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76887	1025891	177.8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0628	379359	342.91%
其中：基本养老待遇支出	59544	377601	634.15%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0485	260027	123.5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4007	256083	125.5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7065	440913	120.1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13336	392207	125.17%
大病保险支出	56848	45726	80.4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表十四：喀什地区本级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年末预计 累计结余数	2023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289561	1530700	118.7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03955	553229	182.01%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61303	576352	102.68%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24303	401119	94.5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喀什地区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险种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11.28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7.11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决算编制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3.59亿元±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06亿元±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3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6%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社保部门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规定三个月整存整取利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5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喀什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险种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42.36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37.93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决算编制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41.95亿元±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76亿元±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9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5%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社保部门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规定三个月整存整取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替代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10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 喀什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险种名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29.12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26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决算编制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费收入		≥28.44亿元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5.60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96%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7%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5%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规定三个月整存整取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85%	
		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喀什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险种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44.09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44.09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决算编制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费收入	≥15.92亿元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9.22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36%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88%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7%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规定三个月整存整取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0%-75%	
		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 喀什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险种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42.36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37.93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决算编制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41.95亿元±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76亿元±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9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5%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社保部门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规定三个月整存整取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替代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10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 喀什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险种名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29.12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26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决算编制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费收入	≥28.44亿元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5.60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96%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7%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5%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规定三个月整存整取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85%	
		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喀什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险种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44.09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44.09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 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 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 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 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 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 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 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指标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 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指标	预决算编制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 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 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指标	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	基金监督管理	对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 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费收入	≥15.92亿元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9.22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36%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88%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7%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规定三个月整存整取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0%-75%	
		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